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芜湖投资与新兴发展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芜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审议的相关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在事前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该议案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董事、相关项目经办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了询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针对该项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子公司芜湖投资与新兴发展的以上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玉春、张立波、闫华红

2018年6月26日